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21號

原告 寶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

送達代收人 許凱傑

被告 吳耀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608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、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均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。上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雖未經明文準用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其所揭示之「一事不再理」為訴訟法之基本原則，倘就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當事人兩造如係既判力所及之人，法院自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判決駁回之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7款定有明文；再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另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。

01 四、經查，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608號被告吳耀州業務侵占案
02 件，原告寶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與
03 被告在本院調解成立，有本院112年度司偵移調字第2455號
04 調解筆錄在卷可稽。是兩造就民事損害賠償部分既經調解成
05 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該調解筆錄已與確定判決有同一
06 之效力，則原告於調解成立後，復於114年12月8日具狀對被
07 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
08 求被告給付逾期未給付之金額，顯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
09 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
10 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至被告未遵期履行給付等語，此
11 僅為上開調解內容之執行問題，無礙於原調解成立之效力，
12 併此敘明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卓采薇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